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上市 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为化解退市风险，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向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0916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09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09年11月12日、11月18日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

2010年2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公司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提交中国

证监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可能的做好一切复牌准备。

4、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519 - 85130681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荆川南路

联系人：邹亮 叶涛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